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30号

签发人：宁春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8月21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桂林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9月25日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

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9月26日



# 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8月21日，受我站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桂林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桂林市水利局、贺州市水利局、平乐县水利局、昭平县水利局，建设单位广西中交平昭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评审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17人。

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设计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全州—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位于桂林市平乐县和贺州

市昭平县境内，项目代码 2020-450000-48-02-048511，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主线和珠子洲连接线、桥亭连接线组成，线路总长 58.576 千米。主线起点位于平乐县东侧既有服务区附近，设置平乐东枢纽互通与包茂高速相接，终点位于贺州市昭平县文竹镇西侧，设置念田枢纽互通与贺巴高速相接，主线全长 53.296 千米，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建设珠子洲连接线长 3.86 千米、桥亭连接线长 1.42 千米，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项目全线共设桥梁 17349.4 米/48 座，隧道 9580.5 米/3 座，涵洞 42 道，通道 17 道，互通式立交 4 处、服务区 1 处、停车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含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2 处等。项目总投资 91.75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1.93 亿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2023 年 1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3〕4 号文对全州一容县公路（平乐至昭平段）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 19 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主体设计调整、土石方调运等原因，弃渣场的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实际共设置弃渣场 30 处，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 28 处。

## 二、弃渣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19处，占地面积67.05公顷，规划弃渣量为747.19万立方米。

(二)工程施工实际共设置弃渣场30处，占地面积60.20公顷，弃渣量为793.07万立方米。其中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28处(均为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54.70公顷，弃渣量为693.87万立方米。

### 三、弃渣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已启用的弃渣场实施了部分拦挡工程、截排水工程、植物措施及临时苫盖措施；基本同意后续结合弃渣场使用情况，补充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完善各弃渣场的拦挡、截排水及顺接工程和消能、沉沙措施，堆渣期间对裸露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对弃渣场施工便道补充边坡临时拦挡和绿化防护、临时排水及沉沙措施，使用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恢复植被。

###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纳入本次变更的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3992.36万元。本次变

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31240.00 元（均为平乐县）。

## 六、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于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弃渣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